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与企业签订的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zzkg - xdxt -2020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建设

院校方: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甲方) _____

企业方: 郑州锦荣服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魏家岭统城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
精品课程(校本教材)建设等项目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包含: 1. 驻厂教师的绩效工资 2. 企业培训费用 3. 企业场地管理费用(含水电费) 4. 学徒制学生产品研发耗材 5. 学徒制部分学生、教师保险 6. 教师、学生试衣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用 7. 学徒制教师、学生驻厂期间的住宿费用 8. 现代学徒制三期纸质材料脱版印刷费	1批	100000	100000
总价	壹拾万元整(写100000)			

2. 合同总价由甲方按乙方交付各期的完款项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

整。

3. 支付方式

以上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必须以支票、银行汇款或其它有效方式, 汇至如下
乙方指定的账号:

户名: 郑州精英服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账号: 410 501 675 908 000 605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西桥路支行

二、实施与服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时间安排甲方发展专业理念的课程按照服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实训。

2. 甲乙双方联合开发发展专业校本教材讲义。

3. 乙方参与甲方发展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修订。

4. 甲乙双方联合修订服装专业课程的评价标准。

5. 乙方每年至少安排3次企业专家参与甲方的专业发展研讨会等专业发展活动。

6. 乙方每年至少安排3次企业专家为甲方的师生进行专业发展的培训。

三、售后服务

1. 技术服务

对合作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供服务支持。

2.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对存在的技术问题提供服务支持。

四、保密义务

1. 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对相关的商业秘密以及某一方不希望公开的信息要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并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所获信息,不得擅自复制,并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信息泄露。

2. 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机密信息泄露,都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此保密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期限

1. 本协议期限为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14日。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一方希望延长合同期限,则应在本协议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以便进行相关协商。如双方同意延期,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双方一致认可的重大意外事故、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更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由此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可以免除责任。

3.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事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4. 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害；如有可能继续履行协议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其他约定

1. 除了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款之外，任一方的任何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言，本协议不授予另一方任何许可权利，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通过暗示或其他方式。

2. 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建立合资关系、合伙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中介代理关系。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自行承担其为履行本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他任何一方给予宽容或暂停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权利时，给予方之权利将不会因此被削弱或限制，亦将不被视作从此对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放弃追索权。

4. 本协议是合作双方关于该主题的正式的合作协议，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关于该主题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交流或理解。

5. 任何由此协议产生的或与此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此类纠纷提请仲裁委员会，以便依据此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取得仲裁。仲裁将在乙方指定所在地进行。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并约束双方。仲裁费用将由失败一方承担。

6.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认可本协议内容。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科技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郑州瀚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466

466

甲方：河南信息工程学校（盖章）



乙方：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〇年九月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法人代表：黄磊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0 号

电话：0371-65867116

传真：0371-65867116

乙方：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继权

地址：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街道林浦北路 1910 号）

电话：0577-67312678

传真：0577-67312678

467

467

为了促进校企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化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促进专业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加快产业升级，探索共建主体多元、办学开放、人才终身服务和诚信监督的新型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养物联网、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供给创造需求、

需求产生合作、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 确立双方在现代化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三)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和自身特点，为培养适合企业所需的技能人才，组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乙方安排人员参加（技术、生产或人力资源主管）。

(四) 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大力发展现代化中等职业教育，实施以“零”距离就业为目标的职业能力培养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学生实训及就业等方面建立紧密的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468

468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另做补充。

(一) 校企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双方共同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甲方学校特色及当地区域经济特色，共同制定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丰富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并定期组织召开研讨会，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检查，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行业和企业人力资源需求状况，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共同制定专业培养目标。

3、甲方为乙方优先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乙方优

先选拔和录用。

（二）校企合作共同开发课程资源、教材等

课程开发是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相关课程，尤其是专业核心课程。建立相应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资源等，并以实际工程项目案例为导向。

乙方在积极推进行指委专业教学标准及系列教材开发工作，甲方也可参与到其中。

（三）校企共建人才培养基地

1、校企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是在新的经济社会环境下产教结合的一种新形式，是以学校和企业教育培训方面的共同需求作为结合点，实行双向合作的一种途径。

2、甲方根据专业相关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以及实训室建设规划安排，在甲方建立行业标准的物联网、电子技术、创新创业等相关实训室，满足物联网、电子信息、通信相关专业学生的技能实训需求及创新创业。

3、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校外实训基地，给学生提供顶岗实习机会。乙方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情况，吸纳并安排学生实习内容、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供学生实习操作，指导学生按有关安全生产规程操作设备。

4、乙方委派工程师或者担任主管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教学指导，对实习学生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实习教学内容，为毕业后服务于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5、双方同意互相授牌，甲方在乙方成立校外实训基地，给学生提供顶岗实习机会；乙方在甲方成立相关技术培训中心，服务于甲方职

工培训或社会培训。

6、乙方对培训合格的师生颁发新大陆物联网、大数据等专业行业认证证书，乙方也可以联合工业与信息化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对有意向参加相关部委技能鉴定的甲方师生提供培训机会，并颁发技能鉴定证书。

7、条件成熟时，乙方可将甲方技术培训中心升级为区域物联网培训定点机构（如：乙方季度技术培训等）、区域物联网、电子信息技能鉴定培训认证定点机构（定期举办区域指定范围内的技能鉴定培训认证）。

（四）师资培养交流合作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共同培养“双师型”教师。

1、甲方可聘请乙方工程师或讲师作为甲方的物联网、电子信息相关核心课程及实训指导老师。

2、乙方作为甲方的师资培训和挂职锻炼基地，定期为学校提供教师进修和顶岗工作机会。甲方每年保证至少派遣一位老师，在企业顶岗实践半年到一年时间，使老师积极参与到企业实际工程项目中，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经验。

（五）校企合作共同开展各种社会服务

1、甲乙双方可基于上述人才培养基地，邀请各高职院校以及中职学校相关老师共同参与，合作开展专业建设研讨会、专业教学培训、师资培训以及学术活动、学生鉴定认证等，还可针对甲方学校所在区域开展面向社会群体的各项培训及鉴定。

2、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区实施项目时，也可以提供机会给培训合格的甲方教师或者学生实施乙方具体的项目工程，并且向参与人员支付

该项目实施相应费用。对于优秀学生（能够独立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培训、服务）给予录用或就业推荐。

（六）媒体宣传与报道

双方同意在自己的网站、签约新闻媒介等主流媒体上发布校企合作的相关信息，为对方提供媒体广告支持和宣传。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471

471

甲方：河南信息工程学校（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22年9月6日

乙方：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刘天鹏



2022年9月6日



HT2022020800027

无人机产业学院

合同编号：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产业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472

472



二〇二二年二月

无人机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乙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与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掌握专业基本知识及专业技能，面向一线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依照“平等互利”的指导思想，坚持相互合作，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基本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为满足行业高速增长产生的用人需求，校企深度融合，以就业为导向，以学生为本位，共同培养适应行业产业发展的新型人才既是高等职业教育的必由之路，也是行业领军企业的社会责任。

二、合作领域

（一）人才培养

1. 甲乙双方根据管理和技术发展的要求，定期对甲方人才培养提出建设性意见。
2. 甲乙双方参与制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联合编写教材。
3. 乙方委派专家或技术人员来校授课、讲座或指导实训，协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4. 双方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人才培养、社会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师资培养

473

473

1. 乙方可作为甲方的教师实践基地,授予“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大疆无人机产业学院”的授权牌。
2. 甲方可聘任乙方领导、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学院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或客座讲师。
3. 甲方应积极参与乙方组织的师资培训活动,保证甲方师资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 实习就业

1. 乙方为甲方考取了《无人机操作应用》(初/中级)职业技能证书的学生提供就业实习推荐服务,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习前技术指导。
2. 甲方在企业有用工需求的时候,为乙方及关联企业输送优秀学生,供乙方选拔和录用。

(四) 实训环境建设

1. 乙方协助甲方,按照《无人机操作应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学体系的实训室建设,建成无人机相关等级证书河南省中职院校牵头单位,满足无人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与认证等社会服务需求。
2. 乙方协助甲方,整体规划、分期建设无人机相关专业实训和应用技术创新孵化基地。

(五) 无人机爱国教育基地联合建设

3. 1. 乙方协助甲方,整体规划、建设无人机爱国教育基地。

三、合作方式

- (一)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将甲方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打造成在本地区具有示

范效应的一流专业。

- (二)甲乙双方立足已有教学资源，与甲方共同开发《无人机操作应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教学资源，实现甲方无人机专业课程系统与行业企业标准的深度对接。
- (三)甲乙双方整合自身优势，调动现有资源，申报本省《无人机操作应用》省级师资培训项目，共同培养专业教师，提高专业水平与业务能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 (四)以甲方为核心方双方合作在甲方校园内共同建设兼具教学、科研、培训等复合功能的示范性无人机技术基地，为乙方在中部地区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支持。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在课程体系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与乙方深度合作。
- (二)甲方有权使用双方共建无人机技术基地为校内人员提供无人机技术技能培训，并为甲方在校学生考取《无人机操作应用》相关资质提供服务。
- (三)甲方定期参与双方共建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考核。
- (四)甲方向教育部、教育厅申报“无人机操作应用”师资培训计划，并与乙方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开展；
- (五)甲方参与乙方组织的大疆创新职业教育专家委员会相关工作。
- (六)甲方接受乙方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开发、教材开发、师资培养等方面的指导意见，并给予充分支持。
- (七)甲方为无人机实训基地建设提供场地设备支持，并充分保障该基地日常运作

475

475



所需各项资源。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根据管理和技术发展的要求，定期对甲方人才培养提出建设性意见。
-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师资队伍结构提出要求，并以校企互派、技术培训等方式切实提升甲方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双师型”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
-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教学体系进行监控，确保专业标准与行业企业用人标准深度对接。
- (四)乙方参与制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并于甲方联合定制开发教学资源。
- (五)乙方有权根据具体合作开展需要，将本协议权利义务授权至本地区合作伙伴执行。

476

476

六、协议有效期

- (一)在本协议的框架协议下，甲乙双方开展具体的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签订每项事宜具体落实协议。
- (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

七、保密义务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对协议约定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获知的对方信息、商业秘密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泄露第三方。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教学大纲、教材等材料中所包含的既有知识产权（包

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各种权利的申请权等) (简称“乙方的既有知识产权”) 仍保有所有权, 不因该材料本身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九、其他

(一)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本协议的解释与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达成一致, 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行协商。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 乙甲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 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477

477

甲方: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代表人: 刘宗明

盖章:

日期:



乙方: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22-02-14

限公司

济贸易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乙方：郑州中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60909359T)

为了培养学生素质、适应社会需求，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等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为校企合作单位，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训教学，甲方参照乙方建议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甲方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派遣专业学生到乙方开展工学结合实训及岗位实习。乙方根据学生实习实训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适当安排及指导，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实习实训内容，为毕业后服务于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合作时间

(一)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二) 学生实习实训的具体时间段、人数和批次根据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实习实训领导小组(组长由乙方担任)，对学生进行教学指导和常规管理。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制定工学结合和岗位实习教学计划，提供实习实训学生名单，指定一名当期实习实训工作负责人与乙方对接。

2. 负责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3. 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信息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创造条件与甲方进行技术协作。

4. 为乙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帮助和便利。

5. 聘请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教学研究活动，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建设专业、课程和教材。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经双方协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接纳甲方相关专业学生及教师到乙方参观，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

2. 根据甲方的实习实训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具体做出工作安排，将甲方学生安排到乙方设定的岗位上实习实训。

3. 付给甲方实习实训学生相应的劳动报酬。

4.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实习实训指导及教学研究工作及担任兼职教师，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为学生做出书面鉴定。

5. 提供实习实训学生必需的技术资料和产品样品，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为学生的生活提供便利。

6. 保障实习实训学生的健康安全，不安排学生从事超常工作强度或与专业无关(除公益活动

外)的事情;如出现工伤事故,乙方按国家《劳动保护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它

1. 若需对违纪学生做出终止实习的决定,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并将学生交由甲方对接人员带回学校处理。

2. 每位学生制服及饭卡应于期满办理完有关离职手续时退还,如有故意损坏,按乙方有关规定赔偿,甲方亦有责任协助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维护乙方形象。

4. 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请假,按乙方《员工请假管理制度》相关条例执行。

五、附则

1. 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479

479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路丹)

签约时间: 2022年06月20日

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